## 双向转诊制度(7.1.3)

- 一、建立符合国家医改政策、分级诊疗指导方针、医保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双向转诊制度及流程,签订双向转诊协议。
- 二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,加强双向转诊管理。双向转诊办公室设在事业发展部,设专人负责双向转诊工作。
- 三、与合作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,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,转诊双方保持通讯畅通。

四、我院负责接收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的患者以及上级医院转回的病情稳定患者,使转诊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的诊治。如遇急重症患者,根据病情,协议医院拨打我院急诊科急救电话或将病人转入我院急诊科,急诊科任何医务人员不得延误及推诿,要保证及时、有效的抢救治疗。转诊预约专线电话 2338500。

五、根据患者病情需要,经管床医师或诊疗组长评估确需要转出的病人,需与上级医院或下级医院做好联系,保证病人转出过程中的安全。

六、对于只需进行后续治疗、疾病监测、康复指导、护理等服务的患者, 医院应结合患者意愿, 宣传、鼓励、动员患者转入相应的基层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, 由下级医院完成后续康复治疗。

## 七、转诊程序

- (一)转入病人:接转诊病人后,在急诊科进行转诊信息核实, 实行优先就诊、检查、交费、取药:需住院者优先安排。
  - (二) 转出病人: 根据病情, 需要转到上级医院进一步治疗的患

者,经科室主任确认、征得患者及家属同意后,科室医生登陆转诊医疗平台进行登记、填写转诊信息,联系好上级医院,医护人员要护送患者转院,确保患者安全转入上级医院,并做好病情交接工作。符合下转条件者经过管床医生评估,诊疗组长确认,征得患者及家属同意后,由管床医生登陆转诊医疗平台进行登记、填写转诊信息,并联系好下级医院。由患者家属附带相关诊疗资料,将患者转送至下级医院。

八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,使医务人员充分认识双向转诊工作的重大意义,明确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,增强自觉性、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九、定期召开协作医院联席会,与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的上下级医院进行沟通,加强联系,改进转诊协调配合能力。

十、全院各部门互相配合、沟通协调,做好双向转诊衔接工作。 各科室医务人员要做好转诊登记。分级诊疗办公室定期对双向转诊工 作进行评估分析,加强双向转诊工作的督促指导,持续改进。